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LLIANT GLOBAL LIMITED**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自願性公告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該公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阿斯塔納金融服務管理局向Brillink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Brillink」，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授予於AIFC開展以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1. 吸收存款
2. 發放信貸
3. 就信貸融資提供諮詢
4. 安排信貸融資
5. 提供貨幣服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春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張春華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鍾靜儀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春萍女士(執行董事)  
陳美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bg.com.hk內供閱覽。